#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处罚事项清单

发布机构：荣成市海洋发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环节** | **违规主体** | **编号** | **违规情节** | **处罚主体** | **（新法）处罚规定** | **（旧法）处罚规定** |
| 一 | **进出港 管理** | **渔业港口** | **1** | 未建立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港登记制度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此项规定 |
| **2** | 未核验进港渔业船舶身份的 | 无此项规定 |
| **3** | 未检查出港渔业船舶安全设备以及船员配备等情况的 | 无此项规定 |
| **4** | 为违法渔业船舶提供港口服务的 |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第23条“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海洋渔业 船舶** | **5** | 进出渔业港口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出港时间、作业场所、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渔具以及渔获物等情况，不服从调度和监督管理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9条“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５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３至６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
| **6** | 不接受固定停靠港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的；除紧急避险情形外，未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24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
| 二 | **制造、更新改造渔业船舶** | **委托 制造人** | **7** | 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委托制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相关设备和部件。 |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37条“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捕捞渔业船舶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制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 |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37条“使用未经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船舶 所有人** | **9** | 违法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船舶。 |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37条“无资格证书或者超出资格证书核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渔业船舶的设计、制造、改造、修理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船厂或提供帮助者** | **10** | 为违法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提供场地、设施或者实施制造、更新改造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此项规定 |
| **船厂或加装服务者** | **11** | 为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加装铁丝网、栅栏、钢钎等设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此项规定 |
| 三 | **“三无”渔船管理** | **船舶经营者或所有人** | **12** | 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 | 予以**没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16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２倍以下的罚款。**” |
| **船厂或提供维修服务者** | **13** | 单位和个人维修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次规定对维修“三无”渔船的船厂进行处罚规定。 |
| 四 | **渔业船舶标识管理** | **海洋渔业 船舶** | **14** | 未按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近海渔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航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远洋渔船：**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34条“未按照规定制装或者遮挡、涂改、毁损渔业船舶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遮盖、涂改、伪造、拆卸、损毁、出借渔业船舶标识的 |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39条“渔业船舶的船名、船号未按规定刷写、悬挂，或者遮盖、涂改、伪造的”，责令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增加“拆卸”、“出借”事项） |
| **16** | 套用海洋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证书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16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２倍以下的罚款。**冒用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从重处罚**。” |
| 五 | **安全通导设备管理** | **海洋渔业 船舶** | **17** | 未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近海渔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航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远洋渔船：**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34条“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未保持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的 |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34条“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配备不齐或者失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 | 同编号17 |
| **20** | 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的 | 无此项规定 |
| **21** | 远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 | 无此项规定 |
| 六 | **禁渔期 管理** | **渔业企业 或个人** | **22** | 在禁渔期内，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网具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法》第38条“使用禁用的渔具，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3** | 应禁渔的海洋渔业船舶未在船籍港停泊的 |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32条“法定休渔期间未按照规定在船籍港停泊或者擅自转移停泊地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应禁渔的海洋渔业船舶擅自转移停泊地点的 |
| **市场经营者或其他企业、个人** | **25**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仍然收购、转载、代冻、销售、加工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32条“收购或者运输违反禁渔规定捕捞的渔获物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七 | **涉外渔船管理** | **船舶经营者或所有人** | **26** |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进行捕捞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按照法定职责 | 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32条“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八 | **渔业从业人员管理** | **中介机构** | **27** | 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介绍未取得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第一次规定对中介机构进行处罚 |
| **船员** | **28** | 未取得船员证书上船工作的人员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42条“渔业船员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船舶经营者或所有人** | **29** | 招用未取得船员证书人员上船工作的船舶所有人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47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